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成果，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三圳镇九岭村(详见附件 1:蕉岭县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二、征收土地现状：

三圳镇九岭村三板经济合作社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8.565 亩，其中农用地 8.565 亩[耕地 8.325 亩，养殖水面 0.0750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650 亩]，建设用地 0 亩，未利用地 0 亩；村民住宅共 0 座；

三圳镇九岭村伍湖一经济合作社、伍湖二经济合作社、伍湖三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391 亩，其中农用地 2.391 亩[耕地 2.301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9 亩]，建设用地 0 亩，未利用地 0 亩；村民住宅共 0 座；

三、征收目的：实施城镇建设规划。

四、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1. 土地补偿标准详见附件 2（待蕉岭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之后，有关补偿费用将按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差额）；2. 按实际征地面积 10%的比例安排留用地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折算成货币补偿，具体将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

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办理；

五、社会保障：详见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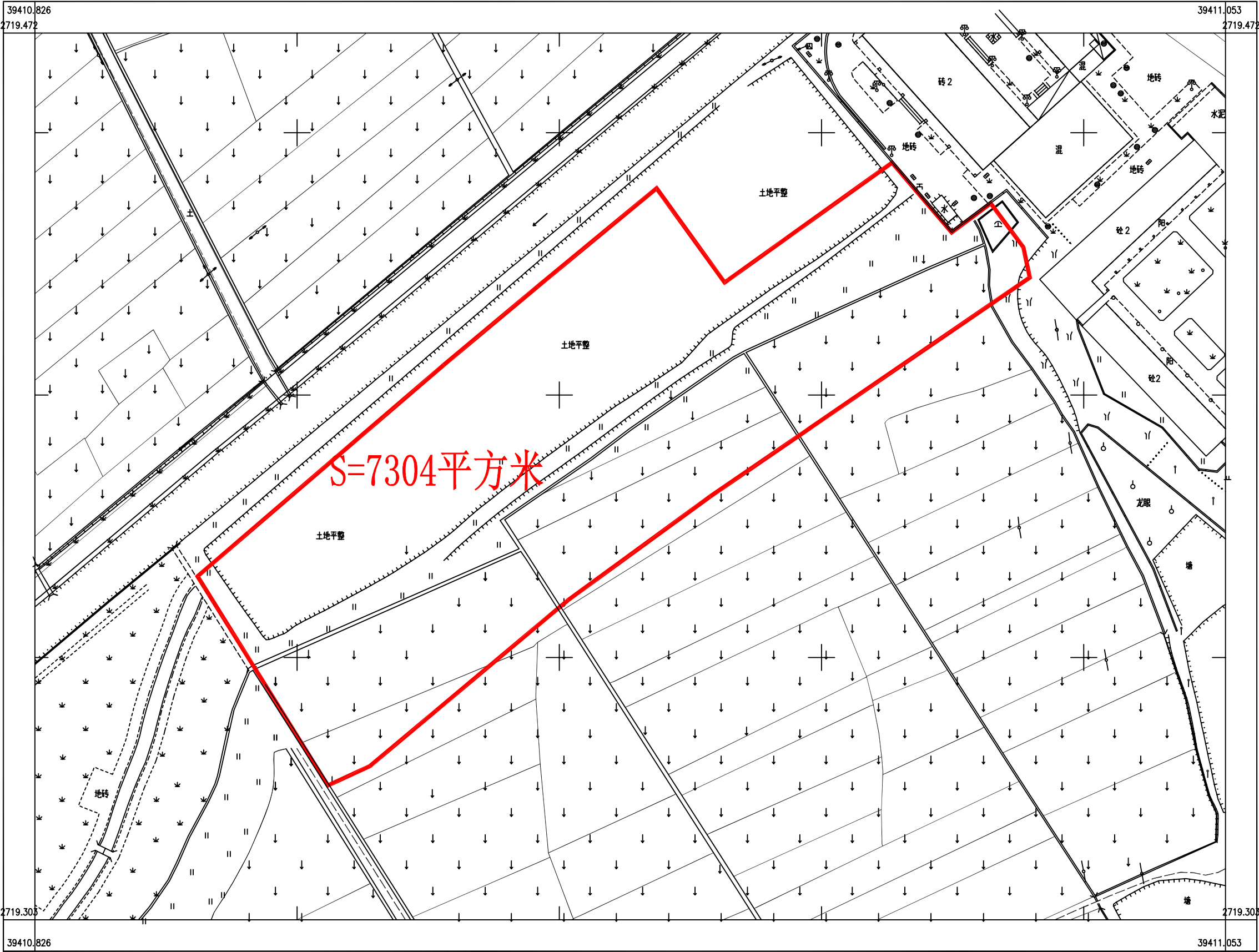
六、本《公告》公示期限自2020年4月2日起至2020年5月1日止（共30日）。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三圳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蕉岭县自然资源局（地址：蕉岭县蕉城镇恒塔大道44号，联系电话：0753-7188863）书面提交。

特此公告。

- 附件：1. 蕉岭县2019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2.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3. 关于蕉岭县2019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蕉岭县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日

蕉岭县2019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2019年8月数字化制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07年版图式。

1:800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单位：元/亩

涉及镇别	补偿项目	水田	旱地	鱼塘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林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三圳镇	土地补偿费	22800	18720	22800	22800	22800		22800	
	安置补助费	25650	18720	28800	28800	25650			
	青（鱼）苗补偿费	1425	1170	3600					
	小计	49875	38610	55200	51600	48450	10500	22800	9667
相关说明: 1、除集体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林地外，以上各地类的补偿均包含青苗补偿费。 2、耕地改种的园地，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按旱地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其他地类改种的园地，按原地类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3、原生产队划给农户种菜的自留地：按邻近耕地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关于蕉岭县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情况的说明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精神，我县高度重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严格按程序和要求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内容的告知、听证工作。

蕉岭县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项目认真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有关程序。蕉岭县自然资源局、蕉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将被征地农民保障的有关内容纳入征地报批前告知程序，在 2019 年 10 月 18 日向蕉岭县三圳镇九岭村，发出了《听证告知书》（蕉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 1 号）对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数，养老保障资金标准、数额以及资金筹集办法等内容进行了告知，被征地单位已出具放弃听证证明。

特此说明

蕉岭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5 日